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曾永義主編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三編第13冊

宋代文言小說中 女性群像之探究

王怡斐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13 冊

宋代文言小說中女性群像之探究

王 怡 斐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文言小說中女性群像之探究／王怡斐 著 — 初版 — 新北

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4+28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編；第13冊）

ISBN：978-986-254-555-3（精裝）

1. 古典小說 2. 文學評論 3. 宋代

820.8

100015006

ISBN-978-986-254-555-3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254-555-3

宋代文言小說中女性群像之探究

作 者 王怡斐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文言小說中女性群像之探究

王怡斐 著

作者簡介

王怡斐，1978年生，台北人。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畢業。從事教職是自幼的志向，曾任職及入中學，現任教於三重商工。

提 要

本論文透過宋代言言小說女性群像之探究，掘發出其在承繼唐人小說之外，有別於唐代小說的獨特時代風貌，同時也印證了文言小說「市井化」的特色，及其對話本小說的影響與開啟作用。凡此，均說明了宋代言言小說在中國小說史上的地位與意義。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論文採用第一手資料，以文本細讀的方式，結合宋代婦女、歷史、文化、思想等各方面相關研究成果，分析小說中女性形貌、心理、人格，及女性面對個人生命遭遇、時代特殊文化背景，所呈現的生命姿態。同時以女性主義文學理論的「女性形象」批評及敘事理論，來探討宋代小說家敘事策略背後，所蘊涵的男性意識和文化意蘊。

關於宋代言言小說中的人間女性，宋人描繪「權威者身旁的女性」，刻意突出后妃淫蕩、妒悍的形象，及后妃間權、色欲望的激烈爭奪，含有反諷帝王荒淫亂政的歷史訓誡意涵。「獨立人格的女性」，是宋人小說中一群精彩而鮮明的女性群像，在平民或下階層女性身上，皆可見到她們自我省覺、昂揚奮進的獨立人格精神。宋代小說家除了注重女性情、色、才的特質外，也進一步掘發了女性內在之德行與智慧。此外，妒妻淫婦的內心世界曲折、複雜，也有令人同情之處；節婦烈女的節烈行為，可以視為她們自明心志的一種表現方式。宋代俠女涉足社會場域，展現俠義愛國意識；而身懷特殊絕技和異能的奇婦異女，或以奇幻之術取悅男性，或以非凡的技藝戲耍、降服男性。

宋代言言小說中的他界女性，皆有相異於前代的突出特色。就女仙（神）而言，女仙（神）形象在知識學問與文藝才華等內在精神層次的深化，頗有文藝化、文人化的傾向。小說中的女鬼，則承載了亂世與命運的苦難烙印，並對昏庸帝王提出沈痛的控訴；在人鬼間的愛恨情仇糾葛中，突顯出女鬼重情重義，積極追求自由婚戀，以及亡而復生尋求人倫情理認同的渴望，而「復仇女鬼」之「殺人償命」的堅決復仇形象，亦透露了宋代市民階層的果報觀念。在女妖形象的塑造上，除了人性化的特色外，進一步賦予了女妖治理家務的賢婦形象，以及滲透了理性思維的「以理制情」女妖形象。

在女性形象構設手法與意義部分，宋人已能有效運用不同敘事視角來補足、深化女性形象。男性作家對女性形貌的描寫，也反映了他們對女性身體的欲望與規訓。人物語言之驛壁題書的獨白方式，展現出女性普遍而深厚的精神苦痛；而大篇幅的人物對話中，則呈現女性當下細膩的心理變化。此外，在宋人勸懲觀念的影響下，小說議論對於文本敘述之女性形象，則顯然有弱化或強化的作用。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近代研究概況	6
一、研究範圍	6
二、近代研究概況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論述架構	12
第二章 宋代文言小說中的人間女性	17
第一節 權威者身旁的女性	18
一、天下無雙的色藝	19
二、權色欲望的爭奪	23
三、忠貞節烈的典範	31
第二節 獨立人格的女性	35
一、勇敢主動的情愛追求	37
(一) 走入家庭的妓女——妓女的生命覺醒	38
(二) 走出閨閣的閨秀——靈肉合一的愛情追求	42
二、婚姻生活的獨立自主	49
三、永不妥協的生命意志	53
第三節 情、色、才、德、智兼融的女性	58
一、傳統的「情、色、才」佳人	59
二、德、智形象的拓展	61
(一) 德、智兼備的民婦	61
(二) 智巧解危的妓妾	64
三、情、色、才、德、智的結合	67
第四節 妒、淫、節、烈的女性	70
一、妒妻淫婦	70
(一) 妒妻——封閉的內心世界	70
(二) 淫婦——追求情欲的不歸路	73
1、婚外戀中的情愛欲望滿足	73
2、走向淫蕩的性欲追逐	76
二、節婦烈女——自明心志的表現	79
第五節 任俠及施展幻術的女性	83
一、俠女	84
(一) 俠義愛國的俠女——社會場域的涉	

足	85
(二) 任真率性的俠女——私情場域的糾葛	88
二、奇婦異女	90
(一) 奇幻之術取悅男性	91
(二) 特殊技藝降服男性	92
小 結	94
第三章 宋代文言小說中的他界女性	97
第一節 宋代文言小說中的女仙(神)	98
一、人仙(神)戀的女仙(神)	101
(一) 變調的人仙(神)戀——仙道的試煉與引領	101
1、同歸仙道	101
2、短暫緣分	104
(二) 仙(神)女思凡——女仙(神)的情欲世界	106
1、仙境仙(神)女	107
2、下凡仙(神)女	109
二、人仙(神)戀以外的女仙(神)——指點迷津的權威者	114
(一) 訓誡、教導的女仙(神)	115
(二) 降福解禍的女仙(神)	117
(三) 文藝女神——紫姑神	119
1、宋代以前紫姑神的悲劇性色彩	119
2、宋代文人的寄託對象	120
第二節 宋代文言小說中的女鬼	124
一、亂世與命運的苦難烙印	124
(一) 歷史見證的女鬼	125
(二) 尋求護助的女鬼	129
二、人鬼間的愛恨情仇	132
(一) 難捨前緣的深情女鬼	133
1、重情重義的女鬼	133
2、追求愛情的女鬼	137
(二) 亡而復生的女鬼	139
(三) 復仇女鬼	142

第三節 宋代文言小說中的女妖	146
一、魅惑／害人女妖	147
(一) 以色誘人的女妖	148
(二) 博取同情的女妖	149
二、理想化女妖	152
(一) 「正位於內」的賢婦女妖	152
(二) 以理制情的女妖	159
三、魅惑與理想以外的女妖	161
小 結	163
第四章 宋代文言小說女性形象構設手法與意義	165
第一節 敘事視角與女性形象塑造	167
一、第三人稱全知敘事	168
(一) 對女性命運的嘲諷	168
(二) 透視女性心曲——對女性心理的體貼同感	171
二、第三人稱限知敘事	172
三、第一人稱限知敘事	176
四、人物視角的轉移	178
第二節 敘述語言——女性形貌描寫與環境氛圍烘托	180
一、正筆刻畫——女性形貌描寫與意義	181
(一) 女性身體的凝視	181
1、細緻五官的雕塑	182
2、纖纖「玉」體的遐想	184
(二) 精神意態美的觀照	187
二、側筆刻畫——環境景物的烘托	190
(一) 人間女性的環境刻畫	191
1、環境與人物心理的映襯	191
2、環境景物的側面烘托	192
(二) 他界女性的環境刻畫	194
1、他界環境的渲染	194
2、洞穴意象的運用	195
第三節 人物語言——獨白與對話	197
一、女性的內心獨白	198

(一) 詩詞代言以表情志	198
(二) 驛壁題書尋求知音	202
二、女性和他人對話	206
(一) 「口語化」和「個性化」的人物對話	207
(二) 對話中女性細微心理的展現	210
第四節 小說議論對女性形象塑造的作用與意義	214
一、女性形象的弱化——勸懲觀念影響之一	215
(一) 女性飽滿形象的扁平化——單一的道德理想標準	217
(二) 女性整體形象的削弱——褒貶雜揉的矛盾評價	219
(三) 女性負面形象的醜化——主觀的片面評價	220
(四) 女性形象的忽略與扭轉——主題意涵的偏離	223
二、女性形象的強化——勸懲觀念影響之二	226
(一) 女性亡國禍水形象的平反	226
(二) 理想典範的樹立	229
三、女性形象的客觀評論——對女性的同情與讚賞	231
小 結	233
第五章 結 論	237
一、由宋代文言小說女性群像特色論其在小說史上的意義	239
(一) 宋代文言小說「理想化」女性形象及其構設與唐代小說的差異	240
(二) 宋代文言小說女性形象及其構設手法與話本小說的融通	242
二、對於宋代婦女研究的補充	247
參考書目	249
附錄——篇目一覽表	263
表一：宋代文言小說中的人間女性	263
表二：宋代文言小說中的他界女性	272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古典小說的研究領域中，六朝之志怪、志人小說、唐傳奇、宋元話本、明清之章回小說研究，始終佔有大塊的版圖，而宋代文言小說在唐傳奇和明、清章回小說的前後來攻下，在當代又有宋話本此一新興小說文體之萌芽，與宋詞之全面興盛，在這樣的文學環境下，宋代文言小說即猶如一個被遺棄的孤兒，不用說它在各大文學史中，始終缺席著，即便是在以中國古典小說為專題之小說史，或是唐、宋傳奇之選本中，也理所當然地被犧牲或排擠。學術研究長久以來的漠視，宋代文言小說處境之艱難由此可見。

宋代文言小說為數眾多、卷帙浩繁，一點也不亞於唐人小說，〔註1〕卻受到長久以來的忽視，除了上述外在文學環境的問題以外，究其根本原因，實為和若干「權威性」之批評言論及小說選本深深相關。最常為研究小說之學者所引錄的宋代小說評論，莫若如明代胡應麟所云：「小說唐人以前記述多虛而藻繪可觀，宋人以後論次多實而彩豔殊乏。蓋唐以前出文人才士之手，而

〔註1〕據袁行霈、侯忠義《中國文言小說書目》著錄，宋代的文言小說將近四百多種，不過此書以傳統目錄學所謂小說家書為收錄標準，故有許多非小說之著作。見兩人合著，《中國文言小說書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1年11月。李劍國先生整理出現存可考的宋人志怪、傳奇多達二百餘種，和唐人旗鼓相當，若從篇（條）數上來說，更是超過唐人。見氏著，《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頁2。宋代文言小說實際上可能比目前見諸著錄的更多，只因經歷宋末亂世，元代又沒有如《太平廣記》之大型小說類書的編輯，而使宋人傳奇大量失傳。見薛洪勳，《傳奇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頁154。

宋人以後率俚儒野老之談故也。」〔註2〕又云：「凡變異之談，盛於六朝，然多是傳錄舛訛，未必盡幻設語。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宋人所記，乃多有近實者，而文彩無足觀。」〔註3〕可見在胡應麟的觀念中，宋代小說在小說家的身分、創作意識和小說文采、風格等方面，皆無法和唐人小說相提並論。魯迅基本上也是承繼著胡應麟的批評脈絡而來，他不僅同意胡氏之說，並進一步闡釋所謂「作意」、「幻設」者，即「意識之創造」，正因唐人是有意為小說，故小說呈現出來之審美特徵是「敘述宛轉，文辭華豔」，而和「粗陳梗概」、缺乏「文采」和「意想」的六朝志怪小說有所區別。〔註4〕在胡、魯二人心目中，唐傳奇顯然已有如此突出的特色與成就，而以此標準來看待宋代小說，不免令人失望。魯迅雖然對宋傳奇有了進一步的整理與研究，然在其心中已有完美對照組的比較之下，很不幸的，宋傳奇也只能成為陪襯唐傳奇這朵紅花的綠葉。基本上，魯迅對宋代文言小說的整體評價是貶多於褒的，〔註5〕而更嚴苛的是以下這段話：

宋一代之文人之為志怪，既平實而乏文彩，其傳奇，多託往事而避近聞，擬古且遠不逮，更無獨創之可言矣。〔註6〕

魯迅認為宋人小說無「獨創」意義可言，基本上也否定了其在小說史上獨立存在的價值與意義。基於對宋代文言小說如此的認識與成見，魯迅編選《唐宋傳奇集》時也採取「唐文從寬，宋製則頗加決擇」〔註7〕的標準，僅選錄了

〔註2〕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13〈九流緒論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886冊，頁306。

〔註3〕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20〈二酉綴遺中〉，同前註，頁387。

〔註4〕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收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2月），頁59、60。

〔註5〕如魯迅論宋初徐鉉之《稽神錄》云：「其文平實簡率，既失六朝志怪之古質，復無唐人傳奇之纏綿，當宋之初，志怪又欲以『可信』見長，而此道於是不復振也。」言洪邁作《夷堅志》，晚年急於成書，「蓋意在取盈，不能如本傳所言『極鬼神事物之變也』」；又認為樂史之「綠珠、太真二傳，本蒼萃稗史成文，則又參以輿地志語；篇末垂誡，亦如唐人，而增其嚴冷，則宋人積習如是也」。對於秦醇傳奇作品之批評，則認為「其文頗欲規撫唐人，然辭意皆蕪劣，惟偶見一二好語，點綴其間；又大抵託之古事，不敢及近，則仍由士習拘謹之所致矣」。論《隋遺錄》「其敘述頹凌亂，多失實，而文筆明麗，情致亦時有綽約可觀覽者」。而《開河記》、《迷樓記》、《海山記》三書「與《隋遺錄》相類，而敘述加詳，頗時雜俚語，文采遜矣」。同前註，頁83～91。

〔註6〕同前註，頁93。

〔註7〕見魯迅，《唐宋傳奇集序例》，同前註，頁451。

十三篇宋代傳奇。〔註8〕後世受到魯迅對宋代文言小說的評論和選本中僅選取少數篇目的影響，非但忽略其可讀價值，亦往往無法做出全面而公正的評價。

〔註9〕

胡應麟發現了唐代小說迥異於漢魏六朝小說之「根本變革」，〔註10〕魯迅繼之加以闡論、宣揚唐小說之成就，胡、魯二人可說是牢牢奠定唐代小說在小說史上不朽地位的最大幕後功臣。然同時也是在二人對唐、宋小說的評比下，巧巧地淹沒了宋代文言小說的光芒，及後代學者對它的關注。

縱觀前人對唐、宋小說之批評，主要著眼於唐「虛」、宋「實」的特質上。所謂「虛」、「實」之概念和內涵其實是相當複雜的，即如學者所言：

「虛」、「實」既是一種概括和泛指，有時又有其特定的含義，既是對唐宋小說的現象和各自特質的揭示，又是一種評價的標準。「虛」主要指「作意好奇」、「虛構」而言，在藝術手法上，又常與「藻繪」、「文彩」、「清詞麗句」、「纏綿」密切相關；「實」有實錄的意思，即講求「信實」，在藝術手法上又常與「枯澀簡淡」、「平實簡率」密切相連。這主要是指唐宋作家創作意識和審美趣味以及其藝術效果的不同。〔註11〕

如上所論，「虛」、「實」是批評者的評論概念，在不同語境之下，概念指涉也不盡相同，故「虛」、「實」可以指創作意識、審美趣味、藝術效果或評價標準。而如胡應麟、魯迅，及後來受其影響追隨之的研究者，即把唐「虛」、宋「實」當作各自一套獨立的批評系統，以為凡是虛構的必然藻繪可觀，取信記實者即平實乏文采。殊不知這看似對立的「虛」、「實」二者，其實有著難以釐清的複雜弔詭關係，即二者的關係既是對立又是統一的，正如論者所云「在古代小說中往往是虛構的作品卻言之鑿鑿、斑斑可徵，強調其信實，而

〔註8〕參見魯迅校錄，王中立譯注，《唐宋傳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8月。

〔註9〕關於魯迅嚴厲批評宋代傳奇的影響，已漸漸為學者所注意。相關論述請參見王國良，〈魯迅輯校整理古籍的成績與影響——以《古小說鈞沈》、《唐宋傳奇集》、《嵇康集》為例〉，《東吳中文學報》第7期（2001年5月），頁12～13。及趙章超，〈宋代志怪傳奇小說研究百年綜述〉，《社會科學研究》2002年第5期，頁141。

〔註10〕李劍國先生語。見氏著，《唐稗思考錄——代前言》，《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12月），頁30。

〔註11〕見張祝平，〈論宋代小說的「由虛入實」〉，《中國文化月刊》第275期（2003年11月），頁69。

實錄之作也有寫得『藻繪可觀』的」。(註12) 這段話提醒我們：創作意識之不同，未必會造成我們自以為是的必然結果，而實際觀察宋代文言小說，確實也不乏文采可觀之作。換言之，去分別何者為虛構、何者為實錄，然後再依其虛、實定優劣，這樣的做法著實沒有任何意義，也無法增進對宋代文言小說的認識與瞭解。

其實近年來已有不少學者探討宋代小說的理論貢獻，他們拋開舊有的偏見，不約而同地注意到宋代小說家和學者們對於小說虛構意識的共識。如蕭相愷〈宋元小說理論的新貢獻〉一文，首先談到鄭樵《通志·樂略·琴操》是「中國小說理論史上最早清醒地認識，並且明確指出虛構是小說的藝術特色的理論文章」，接著又提到洪邁《夷堅志》之序言中，認為志怪非只是單純記錄鬼神怪異之事，而是必須寄寓作者主觀意識和情感的小說觀念，另外，他又舉宋人黃震《黃氏日鈔》、耐得翁《都城紀勝》、吳自牧《夢梁錄》等對小說藝術的觀點，而肯定宋人在唐人「有意為小說」的意識上又有長足的發展，即宋人使「這種有意識的虛構進入到了一個新的更為自覺的階段」。(註13) 此外，如王齊洲論歐陽脩的小說觀念，也指出他將虛構與否作為區分史傳和小說的基本標準，開啓具有近代意識的小說觀念；(註14) 還有學者專文論洪邁在小說觀念上的進步思想。(註15)

明白小說「虛」、「實」互滲之複雜關係，即不該再把唐、宋小說時時刻刻綁在一起，並簡單地以「虛」、「實」之標準來斷其優劣。我們應該跳脫原有的方法和窠臼，重新看待宋代文言小說，不要再一味地作唐、宋小說之評比，應該把宋代小說還原至當時的文學環境和文化背景中來觀察，由宋代小說文本出發來看待它自己。

本論文以為應當拋開前人對「實」的偏見，以中立態度來省思宋人「取信記實」對於小說創作的影響，重新發現「實」的意義。李劍國先生提到宋人小說有兩個顯眼的藝術缺陷：即「平實化」和「道學化」，(註16) 同時和多

〔註12〕 同前註。

〔註13〕 參見蕭相愷，〈宋元小說理論的新貢獻〉，《明清小說研究》2000年第3期，頁234～236。

〔註14〕 參見王齊洲，〈論歐陽脩的小說觀念〉，《齊魯學刊》1998年第2期，頁20～24。

〔註15〕 參見張祝平，〈論洪邁的小說觀〉，《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5期，頁677～683。

〔註16〕 李劍國說道：「所謂平實化說的是構思方面的想像窘促，趨向實在而缺乏玄虛

數學者一樣，也注意到宋人小說「通俗化」、「市井化」的鮮明特色，他並解釋所謂「通俗化」、「市井化」即「市井細民題材向文人小說大量湧入，並伴隨著情感趣味上市井氣息的彌漫和通俗語言的運用，或者題材雖非市井卻經過了市井化的審美處理」。^{〔註17〕}由文言小說中，市井題材的大量湧入，和通俗語言之運用等「市井化」特色來看，表示小說家的創作眼光已落實於現實生活，以他們在生活中眼觀耳聞之觀察，來作為小說創作的靈感與基礎。就這個角度而言，在文言小說通俗、市井化特色的發展過程中，「記實」也是小說家創作經驗與過程中的一環。當然，小說通俗、市井的特色在作家筆下會經過加工、誇飾的處理，然不可否認的是市井、通俗化的特色非但和「實」不相排斥，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是貼近「記實」的，這對於小說中人物形象之描寫塑造，也有其獨特的手法及意義。拋開對宋代文言小說的成見，秉持著這種「重新發現」的精神，細緻考察小說文本，相信會有新的視野與突破。

本論文除了擬重新審視宋代文言小說在小說史上的地位之外，在歷史學和社會學的領域中，宋代婦女研究方興未艾，儼然已成為一門「顯學」。學者們極力地想要還原宋代婦女在當時的社會地位和生活狀況，他們所採用的研究資料除了史料傳記、典律制度等書籍之外，往往也會涉足小說領域，將小說中的女性當作資料取證的對象，^{〔註18〕}雖然因此豐富史學等研究領域的成果，也幫助我們更加瞭解宋代婦女生活，然以一位從事小說研究者的角度來看，對於宋代文言小說中的女性形象未能有更深入的掘發，不免覺得可惜。於是在以重新發掘宋代文言小說之意義與價值的企圖下，本論文選定以女性群像為檢視對象。在宋代文言小說的諸多篇章中，以女性為主要人物的故事甚多，女性依然是最閃亮的主角，她們在小說中呈現什麼樣的形象，小說家又是如何來構設這些女性形象？以及從女性故事及其形象構設中突顯了什麼樣的文學及文化意蘊？這些都是相當值得我們關注的議題。本論文試圖從女性群像這一角度切入，希冀

空靈，語言表現方面的平直呆板而缺乏筆墨的鮮活伶俐、含蓄蘊藉。所謂道學化說的是在創作動機和主題表現上對於封建倫理道德的過分執著，常又表現為概念化和教條化。」同註1，頁4。

〔註17〕同前註，頁8。

〔註18〕如劉靜貞〈從損子壞胎的報應傳說看宋代婦女的生育問題〉一文中，即採用了不少《括異志》、《樂善錄》、《夷堅志》等宋人小說中有關婦女生育的資料。《大陸雜誌》第90卷第1期（1995年1月），頁25～39。又如游惠遠之《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一書，宋人筆記小說更是其舉證的主要來源。

藉由宋代文言小說中女性群像及其形象構設之探究，為宋代文言小說研究展開一面新的視窗，並期待能為宋代婦女研究貢獻微薄心力。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近代研究概況

一、研究範圍

中國古典小說自唐代以來，在說經、俗講的基礎上產生了白話小說，自此之後，中國古典小說便形成文言、白話兩大系統。就本論文所探討的文言小說而言，目前學界對於文言小說之體制，主要依從魯迅之見解，由「創作意識」和「審美特徵」等方面來區分「志怪」和「傳奇」，〔註19〕亦即非有意為之之「粗陳梗概」的「叢殘小語」為「志怪」，而作者虛構意識較強，「敘述宛轉，文彩華豔」，篇幅較長之短篇小說為「傳奇」。〔註20〕宋代文言小說基本上依然是志怪和傳奇並陳的情形，李劍國先生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即對宋人之文言小說有一完整的搜羅與介紹。

在討論宋人文言小說時，無可避免地會牽涉到「筆記」或「筆記小說」這樣的概念。首先必須先說明的是，「筆記」並不等於「小說」，劉葉秋先生之《歷代筆記概述》歸納魏晉到明清的筆記，依其內容分為三大類：分別是「小說故事類的筆記」、「歷史瑣聞類的筆記」及「考據、辨證類的筆記」，其中第一類即所謂的「筆記小說」，其內涵主要是情節簡單、篇幅短小的故事，其中亦包含略具短篇小說規模的故事。〔註21〕吳禮權先生有鑑於大部分學者把「筆記」和「筆記小說」不加區別地混用，甚至把考據辨證、典章制度等與人事無關之雜錄、叢談亦稱為「筆記小說」，故於其《中國筆記小說史》中，開宗明義即對「筆記小說」下了一個明確的定義，他認為筆記小說是「以記敘人物活動（包括歷史人物活動、虛構的人物及其活動）為中心、以必要的故事情節相貫穿、以隨筆

〔註19〕同註10，頁5。

〔註20〕魯迅云：「小說亦如詩，至唐代而一變，雖尚不離于搜奇記逸，然敘述宛轉，文辭華豔，與六朝之粗陳梗概者較，演進之迹甚明，而尤顯者乃在是時則始有意為小說。」同註4，頁59。關於「志怪」和「傳奇」分別成為中國文言小說兩種體制之名義辨析，可參見李劍國，〈唐稗思考錄——代前言〉，同註10，頁4～9，及康來新，〈「小說」及其相關指稱之一〉，《發跡變泰——宋人小說學論稿》（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12月）附編，頁312～318。

〔註21〕見劉葉秋，《歷代筆記概述》（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7月），頁3～4。

雜錄的筆法與簡潔的文言、短小的篇幅為特點的文學作品」。^{〔註22〕}由此可知，「筆記小說」為具有筆記形式與性質的小說，而六朝之志怪與志人小說，就其表現方式而言，亦可稱為筆記小說，故有學者為避免文言小說中，「傳奇」、「志怪」、「志人」等分類標準和名義之混淆不清，而將文言小說依其表現形式分成「傳奇小說」和「筆記小說」，以「筆記小說」去含括如漢魏六朝般篇幅短小、粗陳梗概、隨筆雜錄的志怪、志人小說。^{〔註23〕}

之所以特別提到「筆記小說」之名義，是因為目前所出版之古典小說選集、叢書，除了程毅中先生之《古體小說鈔》（宋元卷）和李劍國先生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有意識地排除了不具有小說意味的「筆記」之外，^{〔註24〕}其他如《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北京出版社）、《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古籍出版社），所選輯之宋代小說，實際上有許多為並不具有小說性質之「筆記」。「筆記小說」在這些小說叢書中，只是一個泛指，內容包羅萬象，其中包含許多「非小說的筆記」，^{〔註25〕}如果

〔註22〕 見吳禮權，《中國筆記小說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8月），頁3～4。

〔註23〕 多數學者大致同意依文言小說之表現形式而區分為「筆記小說」與「傳奇小說」兩大類型。如苗壯先生認為魯迅將文言小說分類為志怪、志人與傳奇，其缺點在於區分標準不一，前兩者之區別在於題材內容，而後者的特點則在於描寫方法，故重新以表現方法將文言小說分為筆記小說與傳奇小說。因此「漢魏六朝的志怪、志人及其後相類的小說，均屬筆記小說。唐代傳奇勃興，延續到《聊齋誌異》及其仿效者的作品，均屬傳奇小說」。苗壯進一步說明筆記小說是以筆記形式所寫的小說，以簡潔的文言、短小的篇幅記敘故事，大多粗陳梗概，不像傳奇那樣鋪排渲染，描寫細膩，情節曲折，文辭華美。見氏著，《筆記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頁5～6。薛洪勳先生將文言小說分成三類，除了筆記小說（包括志人、志怪、雜事之類）與傳奇小說（中短篇文言小說）之外，第三類為文言章回小說，即文言長篇小說。筆記小說和傳奇小說的區別，除了如苗壯所言筆記小說因記敘簡略，故篇幅較傳奇小說短小外，他特別強調筆記小說之「實錄性」，即它是對某種事實、傳聞或故事的直接簡要記錄，較少有記錄者的加工或虛構成份，而傳奇小說則有較多的虛構成份。同註1，頁391、1～2。

〔註24〕 李劍國先生認為筆記是指志怪、傳奇以外，一些「資料」性的「寫作」（非「創作」），筆記之主要在於提供資料而非供人欣賞，雖然其中亦不乏有小說意味的作品，但整體而言，這類作品已喪失了小說的性質。同註10，頁2～3。

〔註25〕 如《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出版說明》所言：「『筆記小說』是泛指一切用文言寫的志怪、傳奇、雜錄、瑣聞、傳記、隨筆之類的著作，內容廣泛駁雜，舉凡天文地理、朝章國典、草木蟲魚、風俗民情、學術考証、鬼怪神仙、豔情傳奇、笑話奇談、逸事瑣聞等等。」見《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

必須正名的話，這些「非小說的筆記」，如單純記載典章制度、風物習俗、醫藥技藝、闡釋經史、考據文字，及雜史瑣聞等筆記記錄，實不該稱之為「筆記小說」，應單純以「筆記」稱之，才不至於讓人和篇幅短小而真正具有小說意味之「筆記小說」混淆。

本論文基本上以李劍國先生在《宋代志怪傳奇敘錄》中所搜錄、介紹之志怪和傳奇小說為研究範圍，揀選其中以女性為主要人物形象，篇幅較長，故事情節完整，且女性形象刻畫鮮明者為討論對象。李先生所未提及，而選錄於《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古體小說鈔》（宋元卷）等小說選集中，一些情節描述完整的小說，視情況也會一併納入討論，以免有遺珠之憾。至於篇幅較為短小的篇章，則做為輔助佐證的材料，並不以之作為主要分析文本。

另外，在擇選討論篇章時，必須注意故事產生時代的問題，如張君房《麗情集》、羅燁《醉翁談錄》和皇都風月主人《綠窗新話》等小說集，都大量收錄了宋代以前的小說，這些小說集所收錄之宋代以前的小說，並不在本論文討論範圍內。（註26）而有些未能考證確定為宋人小說者，為求研究範圍之精確，也一概不列入討論。（註27）

二、近代研究概況

近代以來，學者漸漸意識到宋代小說這一塊急待開發的「沃土」，因此宋代小說的研究也在緩慢地擴張其研究版圖中，不過大多仍集中在話本的研究上，

籍出版社，2001年12月）第1冊之「出版說明」。

〔註26〕南宋皇都風月主人之《綠窗新話》雖然搜羅了大量宋代以前的故事，然篇末議論的部分是編者皇都風月主人所加，在本論文第四章第四節討論小說議論之作用和意義時，仍會納入討論。《醉翁談錄》所收之宋人傳奇有「私情公案」類的〈張氏夜奔呂星哥〉，「煙粉歡合」類的〈林叔茂私挈楚娘〉、〈靜女私通陳彥臣〉、〈梁意娘〉，「花衢實錄」類的〈柳屯田耆卿〉，「負約類」〈王魁負心桂英死報〉，「負心類」〈紅綃密約張生負李氏娘〉，「夤緣奇遇類」〈崔木因妓得家室〉，「題詩得耦」類〈華春娘題詩遇君亮成親〉，「重圓故事」類的〈張時與福娘再會〉、〈錢穆離妻而後再合〉，及本書佚文〈蘇小卿〉等，共十二篇。同註1，頁381～382。

〔註27〕如程毅中《古體小說鈔》（宋元卷）中，提到張君房《麗情集》一書收錄了〈燕子樓〉和〈薛瓊瓊〉兩篇，不過程先生認為這兩篇出處不詳，疑為宋人所撰，姑且置於張君房名下。見氏著，《古體小說鈔》（宋元卷）（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頁70。諸如此類未能確定為宋人之作者，本論文不一一列舉，然為求謹慎不列入討論。